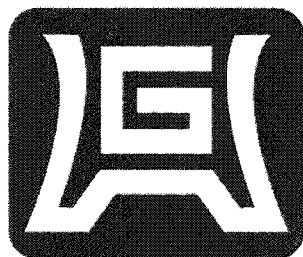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9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二十三、结论意见	33



GRANDWAY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有限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2日，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华能资本	指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深圳能源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原公司名称为“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深圳新江南	指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核财务	指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长虹集团	指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原公司名称为“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仪电控股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其原公司名称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湄洲湾控股	指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其原公司名称为“福建湄洲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九华发展	指	福建九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兵团国资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其原公司名称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南方传媒	指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铁二院	指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招商湘江	指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长城长富	指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城投资	指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宝城期货	指	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浙江金达期货经



GRANDWAY

		纪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长城弘瑞	指	北京长城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长城长富的全资子公司
长城富浩	指	长城富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系长城长富的控股子公司
长城高创	指	青岛长城高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长城长富的控股子公司
长城源和	指	北京长城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长城长富的控股子公司
长茂宏懿	指	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长城长富的控股子公司
国投长城	指	太原国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系长城长富的控股子公司(其原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前海长城晶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瑞旗	指	宁波长城瑞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长城长富的控股子公司
长城长融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城长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长城长富的控股子公司
长城南广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城南广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长城长富的控股子公司
长富庄隆	指	长富庄隆(深圳)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系长城弘瑞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宝城资管	指	宝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系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景顺长城	指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长城基金	指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发起人协议》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298 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并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4 年 10 月 19 日发布并自 2014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发布, 并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及司法部发布, 并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由中国证监会及司法部发布, 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试行)》
报告期	指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方便表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96-1 号

致：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业务约定书》及《法律顾问业务约定书的补充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GRANDWAY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

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

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GRANDWAY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机构部函[2016]1613 号”《关于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4 月底的监管意见为：“我部对长城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同意长城证券因 IPO 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该监管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



GRANDWAY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长城有限 1996 年 5 月 2 日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长城有限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长城有限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华能集团，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长城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

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除了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徐鑫的任职资格核准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徐鑫的任职资格待取得监管部门核准之后，其任职不存在法律障碍。

7.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9.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GRANDWAY

10.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GRANDWAY

1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20.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1.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279,306.4815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79,306.4815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50,000万股股份(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329,306.4815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2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329,306.4815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23. 发行人及长城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长城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及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应披露。



GRANDWAY

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 经查验，发行人的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形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设立发行人时，

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 经查验，除发行人股东招商湘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相关投资决策均由其内部决策机构作出，其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四)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截至2017年3月31日，华能资本的唯一股东华能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深圳能源第二大股东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47.16%股份，并通过直接持有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24%股权间接拥有深圳能源前十大股东之一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湄洲湾控股与九华发展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均为邱金财；湄洲湾控股是九华发展的第一大股东之一，持有九华发展21.88%的股份，其控制的福建省海峡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九华发展6.56%的股份；湄洲湾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莆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莆田市涵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九华发展2.19%、2.19%的股份。

3. 深圳新江南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系发行人股东招商湘江的第一大股东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招商湘江25.93%股权，且持有招商湘江的股东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招商湘江12.96%股权。



GRANDWAY

(五)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华能资本一直为发行人及长城有限的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一直为发行人及长城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长城有限历史上曾存在部分股权变更未经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未履行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或进场交易程序、因产权纠纷而通过司法判决确权等瑕疵,但鉴于:(1)该等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行为发生距今均已超过两年,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从变更之日起,已公示至今,无任何相关当事人提出争议或者引发股权纠纷;(2)未履行相关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国有股权转让价格/增资价格系参考长城证券每股净资产值的基础确定;(3)未进场交易的国有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有明确的作价依据;(4)发行人国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5]67号”《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及“国资产权[2016]494号”《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有关问题的批复》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长城有限历史上曾存在的部分股权变更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被质押股份数量占比较小(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2.18%),且质押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为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份的股东,上述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的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能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华能集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能资本、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华能资本及华能集团提供的2016年年度报告，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能资本、华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资本控制	信托业务
2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资本控制	融资租赁业务
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资本控制	财产保险业务
4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资本控制	碳资产开发经营管理业务
5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资本控制	投资管理业务
6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投资、建设、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等
7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8	华能综合产业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技术开发与技术项目的承包；化工产品与建材产品的批发等业务
9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10	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核能发电等业务
11	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电力等实业的投资、经营、销售等业务
12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等
13	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及相关工程
14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能源相关的技术开发与服务
15	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核电的投资、开发、生产、上网送电及相关技术服务
16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煤炭批发经营；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进出口业务等
17	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火力发电及相关技术开发、推广等业务
18	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电力(热力)、煤炭、化工、交通运输等项目的投资、管理
19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热能、材料工程、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与服务；工程承包与设备成套生产、销售等业务
20	华能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酒店投资管理；日用百货、服装销售等
21	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电力、热力等产业的投资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公司		煤炭销售等
22	华能海外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海外投资管理业务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等
23	华能陕西秦华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经营
24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煤炭批发经营等
25	华能陕西秦岭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经营
26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煤炭开采、项目投资、工程勘察 察设计等
27	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电力项目开发、投资、生产、经营、管理和销售等
28	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电力(热力)、煤炭相关产业的投资 投资管理
2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电力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物 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等
30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压水堆电站项目的筹建
31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港口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等
32	华能陕西靖边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开发；电 力销售等
33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发电厂等能源项目的开发管理 等
34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 问、咨询、代理业务等
35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等新 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
36	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技术服务； 从事火电厂的开发建设
37	北京市昌平华能培训中心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技术培训； 种植花卉、蔬菜
38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电力(热力)项目、煤炭相关产业 的开发投资
39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电力(热力)项目的开发投资；煤 炭经销等
40	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电力(热力)项目、煤炭相关产业 的开发投资；煤炭批发经营等
41	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拥有、建造、运行和管理邯峰 电厂，并销售电厂所生产的电 力
42	华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火电厂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和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公司		销售
43	华能白山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电力建设、能源开发，粉煤灰综合利用，粉煤灰、粉煤渣销售
44	华能河南中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天然气发电，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深圳能源、深圳新江南。中核财务报告期内曾是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长城长富、长城投资、宝城期货，长城长富的控股子公司包括长城弘瑞、长城富浩、长城高创、长城源和、长茂宏懿、国投长城、长城瑞旗、长城长融、长城南广，其中长城弘瑞还控制有限合伙企业长富庄隆，宝城期货的全资子公司为宝城资管；发行人的重要参股公司包括景顺长城、长城基金。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1	丁益	董事长	/	华能资本董事长、党组书记
2	邵崇	副董事长	/	深圳能源董事会秘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董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金刚善	董事	/	华能资本人力资源部经理
4	祝建鑫	董事	/	华能资本计划财务部经理
				华能景顺罗斯(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5	严晓茂	董事	/	华能景顺罗斯(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华能资本股权管理部经理
6	伍东向	董事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董事
				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GRANDWAY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7	彭磊	董事	/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8	何捷	独立董事	持有 Fox Financi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Cayman)36%的股权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搜易贷(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狐狸金服金融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狐狸金服(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盈狐(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搜易贷(北京)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磐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磐石盈富(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磐石众智(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云狐天下征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东方麦子(北京)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王化成	独立董事	/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马庆泉	独立董事	持有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1.50%股权、北京香山财富创投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76%出资份额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
				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北部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GRANDWAY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11	李建辉	独立董事	持有深圳市海策投资有限公司 10% 股权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	米爱东	监事会主席	/	华能资本总经理助理
13	周朝晖	非职工监事	/	深圳能源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秘书、 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董事
14	李晓霏	非职工监事	/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招商启航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15	李林	非职工监事	/	中核财务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16	杨军	非职工监事	持有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 2% 股权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川长虹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长虹印尼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金峰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云南英茂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长虹佳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				
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董事				
17	童强	职工监事	/	/
18	王冬	职工监事	/	/
19	阮惠仙	职工监事	/	/
20	何伟	总裁	/	长城基金董事长
21	黄海洲	副总裁	/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景顺长城董事
22	李翔	副总裁	/	景顺长城监事
23	范小新	副总裁	/	长城基金董事
24	朱军	副总裁	/	/
25	何青	副总裁	/	/



GRANDWAY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26	吴礼信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	长城基金监事长
27	徐浙鸿	首席风险官 兼合规总监	/	/

6. 其他关联方

(1)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长城基金控制的企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能资本、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经查验，该等关联方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要为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周军担任独立董事的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二) 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长城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发行人向关联方存放资金、发行人与关联基金公司的交易、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保荐服务、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发行人持有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产品、发行人向关联方发行收益凭证、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现券买卖

及回购交易、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证券咨询服务、发行人与华能资本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向宝城期货增资等。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及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①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②关联交易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③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有权决策机构已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此外，为规范今后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

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 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能资本现持有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4.18%股权，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根据华能资本的陈述，华能资本持有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仅为财务投资，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并不能产生重大影响，其并不能控制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91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新洲花园大厦4处房产、景鹏大厦15处房产、松坪山住宅楼15处房产属于长城有限向政府部门购买的微利房，不得买卖；发行人拥有的特区报业大厦1403号、1405号、1406号、1704号房产因作为发行人申请法院进行财产保全的担保物而被法院裁定查封。除前述权利受限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完备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发行人于2017年3月28日将其拥有的深圳华能大厦2501-2516房地产转让给深圳市中旗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房地产尚未完成产权转移登记。

(二) 经查验，发行人及/或其下属营业部拥有的联建住宅2门401房、大连华



乐一区住宅、先科花园(3处房产)、红树福苑(2处房产)、颂德花园(5处房产)、松坪村三期经济适用房(4处房产)、坤宜福苑6号楼(20处房产)尚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均为住宅,均用于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的经营性房产,发行人及/或其下属营业部已与相关主体签署了书面协议且已支付了对价,该等房产自发行人及/或其下属营业部使用至今未发生产权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经查验,发行人对其截至2017年5月31日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23项商标依法在中国境内享有商标专用权,该等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 经查验,截至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席位42个、深圳证券交易所席位29个以及1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席位。

截至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拥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席位7个,郑州商品交易所席位8个,大连商品交易所席位8个,上海期货交易所席位7个。

(五) 经查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42,454,354.75元、净值为12,795,273.04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152,881,578.23元、净值为51,996,142.47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41,590,743.54元、净值为10,048,564.99元的办公设备。

(六)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主要租赁房产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使用的共计31处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办理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前述31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租赁房产的总面积比例较低,且自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使用该等房产至今未发生产权纠纷,亦不存在因房产权属瑕疵影响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况,且该等租赁房产所处地段容易找到可替代的房产,即使因该等租赁房产产权瑕疵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搬迁,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上述租赁房产产权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合同、资产管理业务合同、融资合同、实物资产产权交易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长城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GRANDWAY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长城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及长城有限的增资行为详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宝城期货增资、向长城长富增资、设立长城

投资并向其增资、参与发起设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长城有限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获得监管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徐鑫的任职资格核准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尚未正式履职，待取得监管部门核准之后，其任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及长城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及长城有限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业务拓展需要以及股东单位提名和工作调动调整、个人离职等引起，前述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定性、连续性与有效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长城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GRANDWAY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长城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单笔补贴金额20万元以上)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类业务，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亦不涉及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及长城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及长城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人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资本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不涉及需要进行项目投资备案、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报批手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亦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GRANDWAY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描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产规模等实际情况和重要性原则，本节所述的重大诉讼、仲裁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涉及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结案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根据上述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结案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与自然人张某之间存在股票交易纠纷；发行人与北京特格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合同纠纷；发行人与中伟(徐州)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中森通浩(北京)集团有限公司、霍伟生、周润萍之间存在证券纠纷；发行人与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果、洪谊之间存在证券纠纷。

经查验，该等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发行人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提起的诉讼(反诉)/仲裁，且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现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1. 经查验，发行人郑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保存义务的行为、存在漏报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于 2014 年 9 月被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处以 10 万元罚款。发行人郑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已足额缴纳了 10 万元罚款并向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提交了整改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郑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所受行政处罚已经履行完毕，且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已出具书面证明文件，该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经查验，宝城期货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于 2016 年 1 月被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宝城期货已足额缴纳了 40 万元罚款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提交了整改



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宝城期货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及/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已作出如下主要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4.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6.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以及承诺中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国有股转持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于2009年6月19日联合印发的“财企[2009]94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务院国资委于2016年6月15日作出“国资产权[2016]494号”《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长城证券总股本为279,306.4815万股,其中华能资本、中核财务、长虹集团、仪电控股、涓洲湾控股、兵团国资、南方传媒、中铁二院为国有股东;同意在长城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按本次发行50,000万股股份的10%计算,将华能资本等8家国有股东合计持有的49,549,298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长城证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上述国有股东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或上缴金额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作出调整。



GRANDWAY

(三) 关于发行人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批准，并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长城证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公司债券尚未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函。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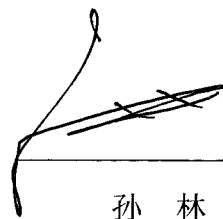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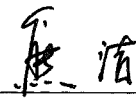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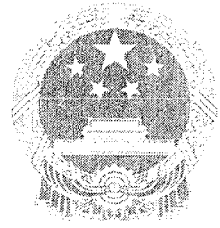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熊洁


李霞

2017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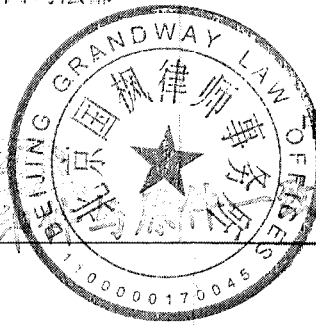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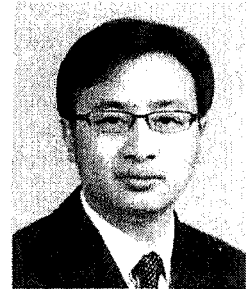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710848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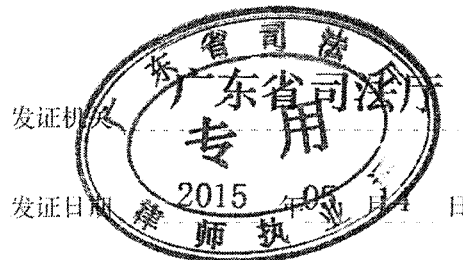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201110137**



持证人 **孙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2523198010123613**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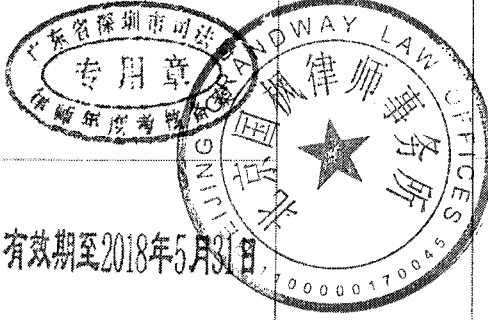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5年05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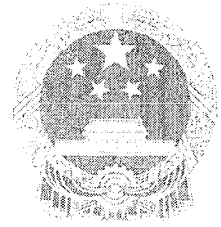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3110924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041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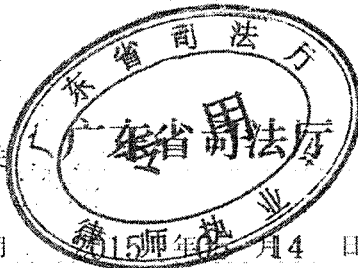


持证人 熊洁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00224198502140043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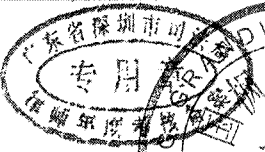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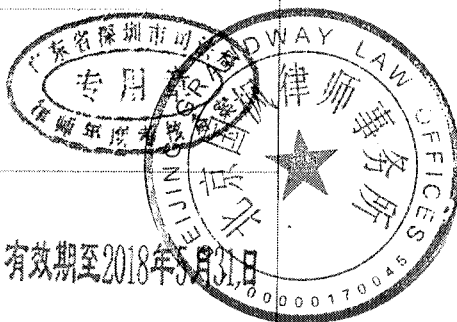
第15师年 月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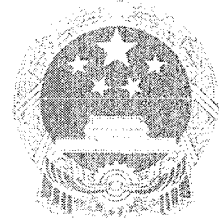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4110532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403034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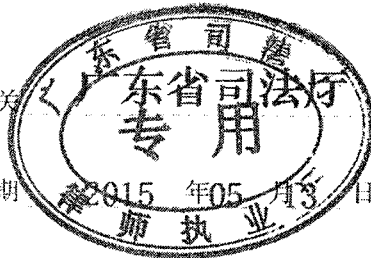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李霞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68119890415734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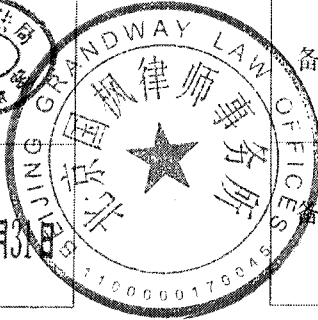
2015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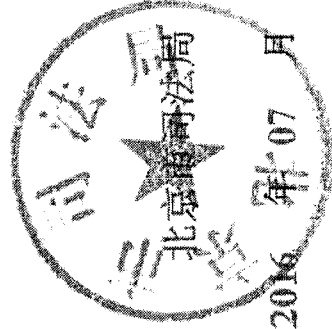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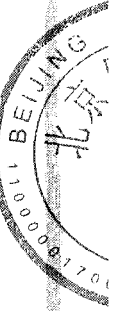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长城证券有限公司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焯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超	刘斯亮	姜业清	张利国

王恩 俞俊 秦桥
 赵冲 顾仁芳 黄兴时 钟晓敏
 张守 孙林 殷长龙 祝迎彦 朱瑞
 殷威岩 罗超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1日
曹亚娟 台 捐	2017年3月2日
熊志、方啸冲、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恩东	2016年10月31日
马强	2017年3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济南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济南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68321